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城罚决字直三(2024)第3号	西安汇达恒源液化气有限公司兴庆坊供气点	91610103MADAYRXE37L	徐跟秦	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未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	日常检查	2024.2.5	2000	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,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2024年5月28日	行政处罚	